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費用收費細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	第一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	第一屆第六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	第二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	第三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	第三屆第六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	第四屆第一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	第五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	第五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	第六屆第五次認證委員會書面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	第七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書面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	第八屆第五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	第十二屆第一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認證委員會（Accreditation Council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認證費用分為下列三項：「認證申請費」、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及「認證證書年費」。學程進行期中審查時，本委員會將不另加收「認證申請費」及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。
- 第三條 認證費用之「認證申請費」及「認證證書年費」以系所為一收費單位，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以學程為一收費單位（學位學程比照辦理），系所內不同學程於分開年度申請者，本委員會將收取「審查回訪費」。
- 第四條 認證費用以新台幣元計收，各項認證費用之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認證費用應於本委員會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，無故逾期未繳之「滯納金」採每超過七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% 計收。
- 第六條 各項認證費用之繳納方式請依下列指定繳款方式擇一完成：
一、「即期支票」，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。
二、「郵政劃撥」，帳號：19813409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。
三、「銀行匯款」，帳號：124-001-020-168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。
- 第七條 認證費用繳納後，申請認證學程因故取消申請，本委員會將於收到正式書面通知後，依下述方式計算費用：「認證申請費」及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分別於繳納後七天內通知撤銷，退還繳納費用之 50%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通過認證學程另須依認證結果有效年限，於本委員會指定期限內一次繳足「認證證書年費」（含首次通過認證學程）；無故逾期未繳者，本委員會將撤銷其通過認證資格。
- 第九條 通過認證學程於認證有效週期內，依規定向本委員會申請其他規範認證，但學程尚無畢業生者，需於接獲本委員會通知後，另繳納書面審查作業費，每學程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第十條 通過認證學程於認證有效週期內，若擬維持其他規範認可者，須於接獲本委員會通知後，另依認證有效年限一次繳足「認證證書年費」。
- 第十一條 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時，繳納「申訴作業費」，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第十二條 通過認證學程之認證證書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應於提出補發申請時另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；認證證書之遺失補發，僅限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學程得視需要向本委員會申請認證費用無息分期付款（不包括「認證申請費」），

但須於認證週期內付清所有費用。

第十四條 上述未訂定之事項，由本委員會依照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修訂時將於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網站公告，本委員會依據認證程序通知申請學程繳付各項認證費用時，將檢附最新收費標準供申請學程參考。

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認證費用收費標準

收費類別	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
週期審查	認證申請費		\$30,000
	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⁽¹⁾	大學部基本費 (含一個學程)	\$250,000
		獨立所基本費 (含一個學程)	\$220,000
		額外學程費 (每一個學程)	\$30,000
	認證證書年費(一年) ⁽²⁾	通過認證- 與國際接軌學程 (適用 Washington Accord 及 EUR-ACE Label)	\$30,000
		通過認證- 與國際接軌學程 (適用 Seoul Accord、 Sydney Accord 或 Canberra Accord)	\$20,000
		通過認證	\$10,000
		準通過認證	\$10,000
	期中審查	不收費	
	後續審查	審查回訪費(每次)	補件再審
額外學程			\$100,000
準通過認證			\$100,000
申訴作業	申訴作業費	\$100,000	
變更認證範疇	書面審查作業費	\$50,000	
證書補發	證書補發費	\$10,000	

說明：(1)每系所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依學程數量收取，每週期認證總費用最高收取 NT\$500,000(含認證申請費、審查與實地訪評費及證書年費，且限學程同步申請時適用)。

(2)「認證證書年費」須於認證結果公告時，依通過認證有效年限一次繳足，如：電機系 2027 年度通過 EAC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，則需一次繳納「認證證書年費」NT\$180,000。